#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增农字〔2024〕64号

## 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农业项目“以奖代补”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业务科室、各局属单位、各镇街农办：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项目“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已进一步修订完善，现印发给你们，原《广州市增城区农业项目“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增农字〔2024〕3号）失效，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26日

（联系人：郑馨荷，联系电话：82617971）

#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项目“以奖代补”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进一步规范“以奖代补”财政扶持农业项目的管理，推动资金向重点产业、重点环节、重点领域倾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示范带动和撬动社会资本积极投入“三农”领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规则》《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农业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广州市增城区农业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指的财政资金包括中央、省、市、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第三条** “以奖代补”是指对于项目目标明确、实施内容明晰、竣工后即可验收和评估的可行性项目，立项后由项目单位先行筹资投入，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财政再给予一定额度奖励的补助方式。

**第四条** 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扶持的农业项目（以下简称

“以奖代补”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3给予补助，上级文件有明确规定标准除外。特殊情况，实行一事一议，报区政府专题会议审定。

**第五条** “以奖代补”项目的申报、入库、预算确定、实施、验收、监督和绩效评价等主要管理程序，依照《广州市增城区农业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第二章 项目扶持范围

**第六条** “以奖代补”项目要求目标明确、内容明晰、竣工后出具评估和验收。通过实施“以奖代补”，进一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农业产业质量和效益，推动农业主体发展壮大，农业高质高效，农民富裕富足。

**第七条** “以奖代补”的扶持对象主要为农业企业，以及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农业经营主体。

**第八条** “以奖代补”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农业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建设，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设施设备购置、观光休闲农业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环保类设施建设等。项目竣工后能形成一定可评估的实物、工作量。

**第九条** “以奖代补”项目总投资中不得含有：土地购置费及租赁费，生活管理用房、围墙等固定资产建设，车辆购置，直接用于生产经营的劳务工资，种子种苗、农药、化肥、饲料、兽药等农业投入品，易耗品，试验试剂费、科研费、外协费等，

自行制作、难以评估价值的设施设备，办公设施及其他与生产及项目目标无直接关系的投入。

**第十条** “以奖代补”项目不可多头申报，其他各级财政投入不可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十一条** 申报“以奖代补”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我区农业发展规划和农业产业政策支持方向，有利于农业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

（二）有利于增加当地劳动力就业，带动当地种养业发展和促进农民增收；

（三）项目实施单位工商注册（或认定地）和项目实施地点必须在增城区行政区域内。

（四）近三年没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 第三章 项目申报储备

**第十二条** “以奖代补”项目申报储备分为：上级资金项目申报和本级项目申报。上级资金申报，按照上级申报文件要求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或广州市农业农村局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入库；本级项目申报，是对区级安排的农业财政资金进行申报，由项目申报主体报送给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收集、核实，计划财务科负责汇总入库。申请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均应通过项目库申报、储备。申报入库流程如下：

**（一）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填写《增城区农业“以奖代

补”项目计划申报表》（附件1）《增城区农业“以奖代补”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2），提交辖区所在的镇街农办。项目单位所申报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须提供土地使用证明或协议（永久性建设设施用地需提供规自部门发放的土地使用权证）、经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备案的土地租赁合同、设施农用地批复等。

**（二）项目核实。**区农业农村局业务科室（单位）对项目计划申报表进行核实，重点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农业财政资金扶持范围、项目成熟度和是否具备开工条件等方面，指导项目申报单位修改完善项目内容，并对项目进行实地查看。计划财务科根据项目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可行性，按轻重缓急的原则，对项目主管科室提交的审核项目进行复核。

**（三）项目审定。**复核合格后，由计划财务科召集相关业务科室（单位）召开项目审定小组会议论证、审定，审定通过的项目即可入库。实施主体遴选程序要合规，申报条件与评分标准要匹配，不能随意变更评分标准并限定特定区域业绩、奖项。

**（四）项目实施。**项目入库后企业应根据自身发展情况组织项目实施，不能“等、靠、要”。

## 第四章 项目资金安排

**第十三条**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上级下达的任务清单或本级

工作要求，结合该年度财政资金规模统筹安排，在区项目库内遴选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组织项目审查和立项安排，确定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符合条件的“以奖代补”项目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纳入部门预算项目资金计划。符合区政府议定的范围事项，需报区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

符合条件的“以奖代补”项目的时间界定，以安排预算资金计划当月起，往前一年计算（如预算安排是当年8月，则上一年的8月后动工的项目）已入库的动工或未动工项目。
确认条件，以项目承担单位就该项目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日期为准。

**第十四条** 经局党组会议或区政府审定同意的“以奖代补”财政扶持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以资金文件的形式下达给相关项目实施主体及所在的镇街。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文件下达后，原则上不做变更。如因主体原因，确需要对建设内容进行调减（指建设规模、建设体量或面积、总投资的调减）、变更（指变更实施地点、更改建设内容或实施主体）或取消的，则须书面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经业务科室（单位）现场核实后，提交局党组会审定，确定该项目的调减或取消，再重新下达资金文件。如建设内容或工程量调减幅度大于1/3，则该项目不予变更，直接取消。如建设内容或工程量较原批复内容增加的，该项目的财政补助金额不增加。上级财政资金项目，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径向上级主管部门行文办理申请调整。

**第十六条** 业务科室（单位）要及时主动了解项目进展、申报企业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要有两次实地检查，并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农业项目“以奖代补”验收指南》（附件3）做好项目检查台账。（附件4）。

##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组织专家实地验收前，项目实施单位先将验收材料送达区农业农村局业务科室（单位），由业务科室（单位）先对验收材料进行初审把关，初审合格后才安排专家验收。

**第十八条** 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先自行验收，形成《自验报告》（附件5），并填报《增城区农业“以奖代补”项目验收表》（附件6），向区农业农村局提请验收。验收材料装订成册中的项目申报文件须为盖章签字版，否则无效。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前，由项目实施单位从区财政公开招标工程造价机构库选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按照项目立项批复内容，出具工程造价评估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须规范、清晰，且要注明评估及出具报告时间。

**第二十条** 成立由项目业务科室（单位）负责人为组长，业务科室（单位）项目经办人、计划财务科业务人员、具有工程管理业务的科室（单位）业务人员、行业主管科室（单位）业务人员等至少5人的项目验收复核小组。待专家出具验收意见

后，项目验收复核小组成员结合业务科室（单位）初审情况、专家意见结果、评估报告内容进一步复核，并在《增城区农业“以奖代补”项目验收表》（附件6）出具意见、签字确认完成验收，项目验收复核小组的意见作为该项目请款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以奖代补”项目验收采取专家组负责制，专家抽取依照《广州市农业项目专家库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经预算批复的“以奖代补”项目，在区农业农村局正式下达项目投资计划之日起1年内未提出验收申请或验收不合格的以及未按区农业农村局规定时间内施工建设、完工验收、资金拨付的，终止办理财政资金拨付相关手续。

## 第六章 资金拨付

**第二十三条** “以奖代补”项目验收后，项目的工程造价评估（或资产评估）总金额等于或大于预算批复总投资额的项目，按批复的补助金额予以拨付；项目的工程造价评估（或资产评估）总金额少于预算批复的总投资额但达到批复总投资额的2/3以上（含2/3）的项目，补助金额按项目评估总金额同比例核减后予以拨付。项目的工程造价评估（或资产评估）总金额未能达到批复总投资额2/3的项目，取消其“以奖代补”资格。项目的工程造价评估（或资产评估）显示其工程量必须达到或超过项目资金文件批复总量，否则，取消其该项目“以奖代补”资格。

**第二十四条** 经预算批复的“以奖代补”项目，只要符合批复

的资金使用环节，在项目验收时，项目总投资可从区农业农村局在《增城区农业“以奖代补”项目计划申报表》上盖章确认“确认项目动工日期”之日起开始计算，此日期后开具的合法财务票据、项目产生各项经济业务形成会计凭证有依据的，可纳入项目总投资计算范围。

**第二十五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依据验收专家组成员签名认可通过验收的项目验收表，按照“数字财政”要求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将“以奖代补”财政资金一次性拨付给项目单位。

## 第七章 监督管理、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需要开展定期或不定期专项检查或审计。

**第二十七条** 项目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项目申报单位法人代表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签订《“以奖代补”项目申报告知书》（附件7），并在告知书回执单上手签“我已认真阅读，对上述情况已知悉，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完成”。

**第二十八条** “以奖代补”农业项目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以及资金拨付后发现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取消或收回财政资金。区农业农村局将在官网公示，并取消该项目申报单位今后申报财政扶持的资格。

**第二十九条** “以奖代补”农业项目在项目投资计划下达之日起一个月内，项目实施单位需向区农业农村局报送项目建设进度，如发现项目实施单位未有明显建设动作，如未签订合同（协议），未开展概算、设计等，区农业农村局可单方面取消该项目。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之前我区出台的农业项目相关的“以奖代补”政策同时作废。

附件：1.增城区农业“以奖代补”项目计划申报表

2.增城区财政“以奖代补”农业项目申报承诺书

3.广州市增城区农业项目“以奖代补”验收指南

4.“以奖代补”项目检查台账表

5.自验报告（编写提纲）

6.增城区农业“以奖代补”项目验收表

7.“以奖代补”项目申报告知书

8.“以奖代补”项目申报与实施流程图

附件 1

# 增城区农业“以奖代补”项目计划申报表

项目申报单位（章）　　填报日期：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地址 | | | |
| 项目建设地址 | | | |
| 项目实施内容 | | | |
| 项目总投资（万 | | 申请财政补助（万元） | |
| 计划开工日期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前期工作进度 | （请说明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立项批复，征地拆迁等其他相关情况） | | |
| 项目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区农业农村局核实意见（盖章） | 1.是否符合财政农业资金扶持范围　　是（）否（）<br>2.是否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是（）否（）<br>3.确认项目动工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 2

# 增城区财政“以奖代补”农业项目申报承诺书

增城区农业农村局：

_____（单位名称）于___年__月____日向你局申报项目，实施时限__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并自愿遵守农业财政资金的相关政策、规定及项目申报的相关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1.本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真实、准确、合法、完整，无欺瞒和作假行为。

2.本项目不存在向中央、省、市、区各级政府各部门多头申请、重复申报财政资金情况。

3.主动接受项目立项审查、现场考察、专项检查、验收及审计等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及实物，不歪曲、不隐瞒事实。

4.若申报项目获得财政资金支持，严格执行项目计划，并确保达到项目预期绩效。如未能在既定实施期限内完工的，自动放弃后续年度申报资格。

5.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进行财务核算，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

6.保证按照区农业农村局要求随时提供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书面材料。

7.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书的各项条款，如有违反，退回已拨付财政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项目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附件 3

#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项目“以奖代补”验收指南

1.项目承担单位有无严格按照立项批复文件使用资金。

2.项目立项审批、验收程序要严谨，审核单位的审核意见、盖章、签字、审核时间不能空白。

3.造价评估公司或资产评估公司是否从区财政公开招标工程造价机构库中选取。

4.严格核实工程量，不能过度依赖实施主体自行聘请的资产评估公司或专家论证意见，要进一步核实项目工程量及工程造价，进一步核实违规使用现金支付的工程款。

5.工程造价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要规范、清晰，要能够判断申报文件要求建设的设备是否按要求完成建设，报告必须注明评估及出具报告时间。

附件 4

# “以奖代补”项目检查台账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资金名称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项目进度（%） | 截至X月X日项目建设情况 | 初步设计 | 用地手续 | 施工图设计 | 施工开工 | 签订施工合同 | 施工建设 | 工程造价评估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 | 竣工验收 | 资金拨付 |
|---|---|---|---|---|---|---|---|---|---|---|---|---|---|---|
| | | | | | | 1.是否开展<br>2.核实内容与日期 | 1.是否开展<br>2.核实内容与日期 | 1.是否开展<br>2.核实内容与日期 | 1.是否开展<br>2.核实内容与日期 | 1.是否开展<br>2.核实内容与日期 | 1.是否开展<br>2.核实内容与日期 | （核实日期） | （核实日期） | （核实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企业（签名）：

附件 5

# 自验报告

（编写提纲）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项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内容。

## 二、 项目实施情况

建设起止时间，实施进度，项目建设情况等内容。

## 三、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投资计划，投资结构，投资结算情况等内容。

## 四、 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取得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等内容。

## 五、 验收结论

项目验收原则与方式，验收内容与结论等。

附件 6

# 增城区农业“以奖代补”项目验收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项目建设日期 |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
| 项目批复文号、资金及项目资金使用 | |
| 验收材料清单 | 1.项目计划申报表口 5.自验报告口<br>2.项目验收申请表口 6.项目批复文件口<br>3.项目实施前后照片口<br>4.项目资金支出结算表口<br>7.工程造价评估报告口 或资产评估报告口 |
| 验收组织科室（单位） | 验收组织人员: |
| 验收专家组 | 组长: 成员: |
| 验收复核成员 | 组长: 成员: |
| 复核结论 | 通过验收口 或不予通过验收口 |
| 验收结论 | 通过验收口 或不予通过验收口 |
| 农业部门意见（分管领导）:<br>（盖章）<br>年 月 日 | |

附件 7

# “以奖代补”项目申报告知书

（企业全称）：

为规范农业项目建设，提高“以奖代补”项目资金支付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在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将严格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规范项目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与工作计划，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并按月报送工作进度。

**二、项目实施过程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建立项目执行进度督促约谈工作机制，不定期对项目进行检查和审计。一旦发现项目承担单位未按工作计划推进的，将发放 1 张黄牌警告。累计 3 张黄牌后，即发放 1 张红牌，直接取消该项目的财政资金补助。

**三、责任追究。**

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以及资金拨付后发现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取消或收回财政资金。区农业农村局将在官网公示，并取消该项目申报单位今后申报财政扶持的资格。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

# “以奖代补”项目申报告知书回执单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

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广州市增城区农业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广州市增城区农业项目“以奖代补”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项目申报与建设实施工作。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告知书的各项要求，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以奖代补”项目申报企业法人签字：

“以奖代补”项目申报企业（盖公章）

20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8


农业项目“以奖代补”实施流程
项目申报
1.初步受理。申报单位填报附件1-2至辖区镇街。
2.项目核实。业务部门初步核实，计划财务科进一步复核。
3.项目审定。计划财务科组织召开审定会议，确认项目入库。
4.项目实施。申报单位按照批复内容加快进度建设。
资金安排
1.部门遴选。结合下达的资金量有序开展遴选、审查与立项。
2.下达项目。审定通过的项目下达资金通知至各业务部门和各镇街农办。
3.项目调整。变更或取消，需书面报主管部门审定，若超1/3的变更量，直接取消该项目补助。
4.不定期检查。业务部门或单位需不定期对照项目指南建立检查台账，跟进项目进度。
项目验收
1.组织验收。业务科室（单位）初步审核后，邀请专家现场验收；成立验收复核小组，参与验收复核。
2.提请验收。申报单位填报附件5-6，自行验收后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3.造价评估。项目完成建设后，提请验收前，需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造价或资产评估工作。
4.取消验收。项目批复之日起一年内未提请验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终止办理相关手续。
资金拨付
1.核定评估。评估额达到投资额，全额补贴；评估额达投资额2/3以上（含2/3），核定补贴。
2.核算业务。核定会计凭证与发票业务。
3.国库拨付。验收成功的项目按照规定流程完成补贴资金的发放。
责任追究
1.检查审计。不定期开展检查与审计。
2.监督追责。申报单位须手签回执单（附件7），不得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3.报送进度。申报单位需在批复之日起一个月内报送建设进度，未有明显实施建设的，主管部门可单方面取消该补贴项目。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6日印发